

#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6〕84号

## 关于重新发布西峡县龙潭沟景区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通知

西峡县龙潭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西峡县龙潭沟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按原收费标准延续执行，现将收费标准予以重新发布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车场收费：在景区专用停车场存放车辆，小车 10 元/辆·次；中巴 15 元/辆·次；大巴 20 元/辆·次。

### 二、落实减免优惠政策

景区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到位，鼓励在现有减免政策基础上扩大减免优惠范围、优惠力度。景区在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可自主确定下浮收费标准。

### 三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

景区要按照规定在其网站、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减免优惠对象及优惠幅度，以及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旅游者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此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你公司应于到期前三个月，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，视经营情况再决定是否需要重新调整。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16日